

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
关于《2022 年度海曙区建筑业企业发展专项扶持
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加快我区建筑业转型发展，根据《关于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海曙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海党〔2022〕49号）文件精神，宁波市海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宁波市海曙区财政局联合起草了《2022 年度海曙区建筑业企业发展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必要性和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为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立足现有建筑业企业培育工作体系，通过实施发展扶持建筑业企业，支持本区建筑业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，增强自身发展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带动行业、产业的整体提升。

（二）至 2022 年底，海曙区共有施工承包资质企业 236 家，其中特级企业数量 5 家（全市共 21 家），宁波市龙头骨干企业 9 家（全市共 40 家），新迁入海曙区规上企业 18 家。2022 年全区建筑企业完成产值 578.6 亿，其中省内建筑业产值 476.7 亿元，同比增速 21.3%，总量位列全市第二。区内

5家企业分别获得建筑、市政（轨道交通）、岩土、园林专业甲级资质；2家企业承建的项目获国家级（鲁班奖）最高奖项，7家企业8个承建项目获省级（钱江杯）奖项，获国家级施工、安装工法3项，国家级BIM奖项1项，省级施工、安装工法14项，1家企业获评省级技术中心，4家企业6个项目获省级优秀勘察设计成果奖项。

二、起草依据和过程

根据《关于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海曙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海党〔2022〕49号），我局联合区财政局从2022年11月开始起草工作，相继赴相关部门、企业走访开展调研，反复进行政策研究，对照公平竞争原则，设置奖励条件、统一政策标准、明确奖励范围、安排奖励资金及发放规则，最终形成了本次意见征求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和问题解答

本政策主要从企业新落户海曙、产值提升、资质晋升、创优夺杯和数字化转型五个方面进行奖励。

（一）新落户海曙。明确了区外企业的资质要求、营业收入要求及认定条件。

（二）产值提升。明确了企业当年度产值要求，按梯度给与奖励。

（三）资质晋升。明确了企业资质晋升的条件及奖励金额。

（四）创优夺杯。明确了奖项内容和对应金额，明确了企业的认定标准和最高数量。

（五）数字化转型。明确了奖项内容和对应金额，明确了企业的认定标准和最高数量。

最后，还明确了区住建局和区财政局主要职责和资金的监管和兑现方式。